

《地理标志认定 产品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

编制说明

《地理标志认定 产品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二年七月

《地理标志认定 产品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国家标准制定工作为《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的任务之一，项目计划编号“20214639-T-463”。本项任务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由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中国标准化协会等单位共同组织标准起草工作，按计划于 2023 年完成。

二、目的和意义

1、推动地理标志工作高质量发展

制定标准并依标加强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是推动地理标志“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重要举措，是积极适应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的必然要求。推动地理标志工作高质量发展，就要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关键技术标准前期研究，推进地理标志基础通用类国家标准制定工作。地理标志产品分类标准作为基础通用标准中最为重要和关键的标准之一，是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的基础依据，为地理标志主管部门对地理标志产品进行分类统计和管理提供技术参考。

2、健全完善新型地理标志国家标准体系

《标准化法》中指出“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基础标准是指以相互理解或品种控制为编制目的形成的具有广

泛适用性的标准，是编制其他标准的基础。我国现有地理标志国家标准 147 项，其中产品标准 146 项，基础通用标准 1 项，为 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该标准中未涉及地理标志产品分类内容。对于工作开展中的需求，目前地理标志基础通用类标准严重缺失导致地理标志相关工作开展无标准文件可参考，不能满足我国地理标志产品特性保护与地理标志产品发展的要求。加强地理标志标准体系的规划和研究，加快构建涵盖地理标志识别、保护、运用、管理、服务全链条的地理标志标准体系，要合理规划各类标准在标准体系中所处的位置，加大基础通用的推荐性标准的制修订力度。地理标志产品分类标准作为基础通用标准中最为重要和关键的标准之一，急需制定填补空白。这将有利于健全完善新型地理标志国家标准体系。

3、加强我国地理标志保护与国际接轨

机构改革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断加强地理标志国际合作，加强我国地理标志保护与国际接轨。标准可以传递和增进质量互信，为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去保驾护航。2020 年 9 月中欧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联盟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对互认的 275 个产品将实施高水平保护。参考国际地理标志产品分类原则，制定与国际接轨的且具有我国产品特色的地理标志产品分类标准，用以明晰和界定我国地理标志产品类别，是满足我国地理标志国际互认的迫切需要。

因此，标准作为制度实施的技术支持条件，基础通用类的相关标准急需出台。地理标志产品分类标准对规范和指导地理标志保护工作

起到非常重要的意义。

三、标准制定依据和原则

（一）标准制定依据

本标准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No 6682014 of 13 June 2014 laying down rul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Regulation (EU) No 11512012》等国内外法规为主要技术依据，并参照了《GB/T 30766-2014 茶叶分类》、《GB/T 17204-2008 饮料酒分类》、《GB/T 20903-2007 调味品分类》、《NY/T 3177-2018 农产品分类与代码》等国家标准。

（二）标准制定原则

1、**科学性原则**。严格依照地理标志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为主要技术内容基础，并参照《GB/T 4754-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中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所采用的线面分类相结合的分类方法，并从接轨国际的角度，构建标准技术框架，有效保证了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

2、**实用性原则**。标准起草过程中充分总结了我国现有地理标志产品的类别，充分考虑我国地理标志产品的独有特色，吸收了茶叶分类、饮料酒分类、调味品分类等方法，保证标准的适用性和实用性。

3、**协调性原则**。内容上与国家及行业现行政策、法规、规划、标准中的规定和要求相一致和相协调。作为地理标志标准体系中的基

础通用性标准，在标准分类内容方面，该标准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协调一致、配套使用，相互支撑。

4、规范性原则。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及标准形式和内容的规范性。

四、主要工作过程

1、成立国家标准起草组

2020 年我院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科研项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重要基础标准前期研究》，项目组充分收集和整理我国现有地理标志产品分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辦法等，摸清我国地理产品标志分类实际状况、现有标准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研究产品分类原则、依据、代码结构、编码方法、分类代码与名称等要素的技术要求，初步确定标准框架及结构。2021 年 12 月国标委下达立项通知，正式成立起草工作组。

2、形成国家标准草案

2021 年 12 月，标准起草组基于标准前期研究项目研究成果，围绕地理标志产品分类现状及标准化需求分析，参照国家现行地理标志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辦法，有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起草组成员多次讨论标准技术内容，着重从分类原则、产品的分类代码与名称等方面构建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经过起草组成员反复研讨后，形成标准草案。在地理标志分会年会上，全体委员对此标准进行了讨论。

五、相关技术内容说明

1、适用范围

考虑到作为基础通用标准的系统指导性，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的分类方法、代码结构和编码方法、产品分类代码与名称。适用于我国地理标志产品的分类。

2、分类方法

本标准采用线分类法为主、线面分类法相结合的分类方法，将地理标志产品划分为大类、中类、小类三个层级。地理标志产品大类按产品的产地关联性和食用性进行分类排序。地理标志产品中类为产品大类的下一层级，同层次类目为并列关系，按产业类别和生物学属性进行分类排序。地理标志产品小类为产品中类的下一层级，同层次类目为并列关系，按加工工艺和生物学属性进行排序。

3、代码结构

由于地理标志产品种类繁多，结合本标准的制定原则，代码结构采用线分类法（即层次分类法），并将地理标志产品划分为大类、中类、小类三个层级，并为每一层级的产品类别设置了编码。

4、编码方法

本标准的编码方法采用分层编码方法，由 6 位阿拉伯数字代码组成。第一层为产品大类，由 2 位代码表示；第二层为产品中类，由第一层的 2 位代码+第二层的 2 位代码，共 4 位代码表示；第三层为产品小类，由第一层的 2 位代码+第二层的 2 位代码+第三层的 2 位代码，共 6 位代码表示。第一层至第三层，原则上每层为 01-99 的两位

顺序代码，含“其他”的产品为上一层产品的收容项，用代码“99”表示。当从第二层开始不再细分时，后面代码补“00”至第三层。

5、分类过程

(1) 归纳法。起草组将已批准的 2394 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已注册的 6085 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进行产品分类，充分总结了所有产品的类别。产品大类按产品的产地关联性和食用性进行分类排序。主体分类内容包括食用农林产品及食品、非食用农林产品、中药材、手工艺品及其他等 5 个部分。产品中类是每一大类再按照产业类别和生物学属性进行分类排序。产品小类是在产品中类的基础上按加工工艺和生物学属性进行排序。

(2) 产品类别突出中国特色。产品大类食用农林产品及食品中，将我国特色的产品茶叶类和酒类作为产品中类前置。

(3) 充分考虑各参考文献内容。分类过程中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为指导依据，参照《GB/T 4754-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并参考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农产品和食品质量方案的第 1151 号实施条例附件中规定的产品分类，规定了产品大类和中类的相关内容划分。

具体类别分类过程中，加工食品类参考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茶叶类参考了《GB/T 30766-2014 茶叶分类》，酒类参考了《GB/T 17204-2008 饮料酒分类》，调味品类参考了《GB/T 20903-2007 调味品分类》；农产品类参考了《NY/T 3177-2018 农产品分类与代码》；水产品类

参考了 GB/T 41545-2022 水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分类与名称；中药材类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及《GB/T 7635.1-2002 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 1 部分：可运输产品》。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无。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我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尚未发现本标准与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相冲突。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十、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与本领域其他系列标准配套使用。

十一、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十二、其他说明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

国家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二年七月